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64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六期)国债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360亿元,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360亿元。
- 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六期)国债相同,即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,票面年利率为 3.2%,按年付息,每年的 3 月 16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4 年 3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7.43 元,折合年收益率为 3.73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17年 5 月 18 日进行分销,从 5 月 22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52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7年第2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7年5月17日